

2021 年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情况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第一部分

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概况

一、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主要职责

我单位为市委直属公益一类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位于新乡市新长北线经开区管委会东邻 200 米，内设办公室、教务部、培训部、教学科研部和后勤保障部 5 个机构。

（一）坚持基地（学院）姓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先进群体精神，高举党的旗帜，贯彻党的意志，牢记党的使命。

（二）坚持特色办学，研究新时代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特点，深入挖掘先进群体特色资源和时代价值，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打造示范基地品牌。

（三）坚持内涵式发展，聚焦“实训、教创、调研、合作”功能定位，创新教学体系和培训体系，提升科研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四）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具体单位是：

1. 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本级

第二部分

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 2021 年收入总计 3747.6 万元，支出总计 3747.6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增加 945 万元，增长 33.72%。主要原因：2021 年在建党一百年之际和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的战略部署下，预计培训人员和培训收入会有较大增加；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 235 万元，总收支均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 2021 年收入合计 374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 2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单位结余结转）。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 2021 年支出合计 37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 万元，占 0.07%；项目支出 3745 万元，占 99.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5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10 万元，增长 25.33%，主要原因：2021 年在建党一百年之际和乡村振兴、十四五规

划的战略部署下，预计培训人员和培训收入会有较大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增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51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3512.6 万元，占 1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6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53.44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43.44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2020年已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020年实际支出情况做相应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相比无增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为财政全供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

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